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113.07.22 修正）》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法務部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關強制治療之規定，並依修正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五項授權，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內政部、國防部及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復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修正一次。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〇一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六條；其中，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由原無期限限制之規定，修正為有期限限制而無延長次數之限制，並作相關規定之增修。為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該條加害人經評估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資料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治療，該裁定應依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該強制治療之處所及相關執行費用由法務部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增訂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加害人係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並考量實務運作所需，明定矯正機關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之三個月前，檢具相關資料送請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並於施以強制治療之裁定確定後，提供該等資料予強制治療處所。（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加害人經評估有再犯風險者，應儘速檢具相關資料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治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請檢察官聲請者，準用之。另，為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以強制治療之裁定確定後，提供該等資料予強制治療處所。（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檢察官於收受前二條之相關資料後，於認加害人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時，應儘速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之，並於收受法院裁定後，應即檢具該裁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第四條之矯正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加害人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者，於其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衡酌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強制治療之性質，以及現行實務運作之情形，明定強制治療之處所由衛生福利部設置或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相關執行費用亦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衡酌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強制治療之性質，增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時，得諮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並考量實務運作所需之作業時間，增訂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強制治療執行期間屆滿之三個月前，檢具治療、鑑定、評估等結果通知受處分人、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受處分人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時，得於強制治療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強制治療時，得諮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增訂停止及延長強制治療之聲請，由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增訂強制治療執行完畢時，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執行完畢之當日午前為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辦理出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三、增訂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強制治療案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